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工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（含 6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，并将该业务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。

此后，公司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情况。现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和融资需求，为更好的保障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决定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。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后续如再推出债券发行计划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及时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日